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18.48A 及 18.50C 條授出豁免

未能進行跨境審計工作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後

茲提述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未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未能進行跨境審計工作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後」之公告（「公告」）。

誠如公告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中國的某些省份及香港維持實施之隔離措施導致我們核數師跨境審計工作延遲，因此延遲編製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順延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豁免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成員提交年度財務報。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如本公司能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18.48A 及 18.05C 授出豁免（「豁免」）。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須 (a)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 21 日及不超過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b)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8A 及 18.50C 條，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刊發其年報並向聯交所遞交其年報副本以於 GEM 網站刊發；及(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發佈其年度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後

在諮詢香港交易所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週年大會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後。本公司經常與聯交所保持溝通，將在適時刊發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時間線，預期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舉行，由於已獲豁免，我們獲取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意見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蕭兆齡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僅供識別